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7562

一. 标题: 加固机身 53.3 段圆形接口的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,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21, -322, -323, -341, -342和-343飞机, 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49202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AD 2013-0016, 2013 年 1 月 16 日颁发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27 修订版 01,2003 年 11 月 21 日, 或修订版 02, 2011 年 12 月 7 日颁发;

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43 原版, 2004 年 12 月 24 日, 或修订版 01, 2006 年 6 月 29 日, 或修订版 02, 2010 年 8 月 31 日, 或修订版 03,2011 年 3 月 3 日, 或修订版 04,2011 年 12 月 6 日, 或修订版 05,2012 年 5 月 29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30-11, 39-5404

在空客A330飞机进行机身疲劳测试（EF2）过程中，在53.3段圆形接口处发现初始的和已经发展了的裂纹。

这种情形如果不纠正，会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。

EASA颁发AD 2006-0266（对应CAD2006-A330-11，39-5404）替代DGAC AD F-2003-415对于未执行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0的要求，为提高飞机的疲劳寿命，要求已完成41652S11819改装和未执行49202改装的A330-300飞机，以及所有未执行49202改装的**A330-200**飞机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**A330-53-3143**的要求加固53.3段圆形接口。

自从CAD2006-A330-11颁发以来，在机身中发现了一新的疲劳，考虑到飞机利用率的损伤容限评估，对加强工作的门槛值进行了重新评估，评估结论认为某些门槛值必须减少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06-A330-11的要求，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内加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的结构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1，-321，-322，-323，-341，-342和-343飞机：

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 02版的要求，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（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）的结构。

表1 完成时间

	完成时间（A和B之间以后到为准）
A	在空客(SB)A330-53-3127 02版确定的门槛值内，根据飞机构型及利用率，并从飞机首飞开始计算。
B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14700飞行循环或51400飞行小时（以前在(SB)A330-53-3127 01版确定的门槛值，以先到为准。

注：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原版完成的改装，不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2、对于列于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的且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

41652S11819改装的所有A330-200和-300系列飞机：

在本指令表2中列出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43 05版的要求，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（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）的结构。

表2 完成时间

	完成时间（C和D之间以后到为准）
C	在空客(SB) A330-53-3143 05版确定的门槛值内，根据飞机构型及利用率，并从飞机首飞开始计算。
D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17600飞行循环或61600飞行小时（以前在(SB) A330-53-3143 03版确定的门槛值，以先到为准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 01版或服务通告A330-53-3143原版至04版要求，完成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（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）结构改装的，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